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的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司2017年6月完成100%收购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,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并已更名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)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“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的中标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嵩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或“甲方”)、政府方出资代表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丙方”)签署的《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),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为35,780.72万元(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)。

三、项目采购人的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采购人为嵩县水利局,负责人:谢海松;住所:嵩县白云大

道 1 号；主要职能：负责水法律、法规的贯彻实施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和河道、水库、水电及其工程建设，主管全县防汛、抗旱和水土保持工作，负责水利、水电行业管理等。

2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 PPP 项目。

2、项目编号：G2016-049SL。

3、项目地点：嵩县。

4、本项目治理范围：两坝两渠三条河（两坝：伊河城区橡胶坝、伊南伊北渠渠首坝；两渠：伊南渠、伊北渠；三条河：高都河、吕沟河、太平沟河）。

5、工程规模：（1）伊河城区橡胶坝及库区河道整治工程，橡胶坝位于伊河一桥下游 150 米处，总长 525.1 米，其中橡胶坝段长 429.4 米，共 6 跨，单跨长 70 米，坝高 4 米，坝底高程 313.5 米，坝顶高程 317.5 米；橡胶坝与两岸河堤之间采用固定堰连接，堰高 6.5 米，采用钢筋砼内包浆砌石结构，其中左岸固定堰长 50.7 米，右岸固定堰长 45 米；库区防渗在橡胶坝上游钢筋砼铺盖齿墙底部、下游围堰处设置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，防渗墙上游设置 50 米长粘土铺盖，下游设置 5 米长钢筋砼铺盖；下游消能防冲工程主要由消力池陡坡段、消力池水平段和海漫段三部分组成；充坝大口井布置在橡胶坝上游，控制室布置在橡胶坝左右岸。橡胶坝库区整治河道

滩地长度 3.2km，两岸滩地宽度为 30~70m，景观工程包括:滩地土方工程，微地形工程，滩地绿化，景观服务设施，滩地道路，生态湿地，休闲设施，基础照明设施，下河道路等。

(2) 渠首坝及伊南伊北渠修复工程，渠首坝位于伊河崖口上游原渠首坝下游50米处，由铺盖段、坝体段、消能防冲段三部分组成。其中铺盖段采用钢筋砼铺盖，长15米；坝体段下部由钢筋砼构成，高4.1米（出地面1米）、顺水流长10米，上部为液压坝，坝高3米、宽146.8米，坝底板328.80米，坝顶高程331.80米；下游消能防冲段长75米，由消力池、海漫等组成。伊南伊北渠修复工程，涉及伊南渠4,000米，伊北渠2,000米，主要内容为渠道清淤、浆砌石渠道整修、渠底砼护砌等。

(3) 吕治河整治工程涉及河道治理和液压坝，河道治理范围为上纸路桥上游600米至入伊河口，桩号为0+000~1+321.8，河道采用复式段面，其中桩号0+000~0+613.5段采用梯形复式断面，0+613.5~1+321.8段采用矩形与梯形联合断面，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、岸坡整修。液压坝分两级，一、二级液压坝分别位于桩号0+963、1+270处，液压坝坝高均为3米。

(4) 太平沟河整治工程，治理范围为高村至已建涵洞进口，桩号为0+000~0+358.9，治理长度358.9米，按照1:200纵坡进行清淤疏浚，并采用双孔钢筋砼涵覆盖。箱涵单孔宽度为5米，净高度4~4.62米。

(5) 高都河治理工程，范围为纪村桥至东关大桥，桩号0+000~10+882.3，整治长度10882.3米，主要内容为清淤疏浚、两岸岸坡整修。

6、合作期：指自开工日起20年（其中建设期2年，运营期18年）。

7、运作模式：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，本项目采用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运作方式，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维护项目工程及设施，合作期届满，将本项目工程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无偿、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。

8、项目公司：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约为35,780.72万元，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确定为总投资的20%，即7,156.14万元人民币，其余28,624.58万元（占建设投资的80%）通过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方式解决。其中丙方出资1,431.23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0%；乙方出资5,724.91万元，持股比例为80%。

9、政府付费：

9.1可用性绩效费用

9.1.1 本项目属于不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水利公益基础设施项目，故采用“政府付费”的付费机制。

9.1.2 乙方收入和回报由可用性绩效费用（建设总投资）和运营维护绩效费用以及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三部分组成。

9.1.3 建设总投资以项目竣工决算数额为准，列入甲方支出预算并由嵩县财政局列入中长期财政预算，由甲方确认并分配到每一支付年度之中，按照甲方分配的比例于支付每年的维护运营费支付之同时一并支付。

9.2运营维护绩效费用

在每一个运营年，甲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，并按照考核结果付费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为35,780.72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.73亿元的7.82%。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(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)，本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，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伊河嵩县城区水生态治理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24日